

省委依法治省办来我市调研

近日，省委依法治省办有关领导带领调研组，来我市梁山县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专题调研。

调研组一行实地查看了梁山县黄河河务局小路口管理段、黄河新苑社区，听取了河道执法、防汛备汛、法治文化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纪委监委、法院、检察、公安、司法和梁山县黄河河务、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有关镇街工作情况介绍和意见建议。

调研组指出，近年来，我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工作，在依法打击生态环保领域违法犯罪、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建设市县乡行政执法监督体系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有力服务了黄河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对这些好的经验做法，调研组将认真梳理，吸收到向省委的专题报告中。梁山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紧紧围绕安全黄河、生态黄河、发展黄河、文化黄河“四大重点”，以法治护航为中心，加强沿黄乡镇生态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取得良好效果。

调研组指出，这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专题调研，是经省委同意开展的，由省有关部门、单位组成，分别到沿黄9个市和有关县市区开展调研活动，目的是通过调研，推动全省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全力服务保障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各级各部门要系统谋划、综合施策，坚持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法全链条发力，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要坚持科学统筹、系统谋划，提高市县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切实提升基层法治建设工作水平。

市委依法治市有关负责人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依法治市统筹协调和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作了交流发言。

实干勇争先 奋进争一流

“大学习大讨论”促进法治济宁建设大提升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之际，一场“实干勇争先、奋进争一流”的大学习大讨论在我市司法行政系统全面启动，迅速掀起活动热潮，为法治济宁建设注入了内生动力。

“要以大学习大讨论为契机，锚定法治济宁建设走在前、开新局的目标定位，全面提升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水平。”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在大学习大讨论动员部署会议上掷地有声。大学习大讨论开展以来，我市司法行政系统从领导干部到普通党员，从司法行政干警到法律服务工作者，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大学习大讨论，碰撞思想火花，凝聚奋进共识。

深学精思细悟，谋划工作“新思路”

市司法局机关党委以支部党员大会的形式，组织专题学习，系统学习党代会相关文件资料。利用山东干部网络学院“省党代会精神学习专栏”，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线上培训，系统学习省党代会文件资料，并通过“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媒介开展自学。开展“红色经典诵读”和“微党课”比赛，以赛促学、以学促行，引导激励全体党员干部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将大学习大讨论成果转化于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精神源泉和不竭动力。

深入基层一线，调查研究“新路径”

走进基层才能心里有数，问计于民才能精准施策。根据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安排，7月1日，市司法局党委班子成员深入汶上县南站街道石村等社区村居开展调查研究，结合法治济宁建设工作实际，倾听人民群众的心声，详细了解在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等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宣传介绍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有关政策，针对百姓需求谋划下步工作。7月6日，市司法局党委组织市律师行业党委、各县(市、区)司法局党组深入基层律师事务所开展大学习大讨论观摩经验交流学习活动，引领全市律师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以更为紧迫、更有责任、更加扎实、更加精细的作风，积极构建富有济宁特色的党建工作体制机制，助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对标对表，树立争先“新标杆”

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7月5日至6日，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带领局行政复议案、行政应诉科负责人及部分县市区司法局局长赴潍坊市学习行政复议案硬件建设、行政应诉能力提升等工作。通过边走、边看、边问、边听、边学、边思考，结合承担的职责任务，分析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所面临的形势、在全省所处的位次，确定对标赶超的标杆，进一步明确了“走在前、开新局”的目标方向。

实战练兵强素质 担当奋进铸铁军

——济宁监狱扎实推进警察实战大练兵工作

警察实战大练兵启动以来，济宁监狱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创新形式，坚持以训强练、以练促战，瞄准执法勤务，突出实战实效，练就硬功夫，打造铁队伍，不断提升警察实战本领和业务水平。

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监狱党委把警察实战大练兵活动作为警察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实现新作为的重要举措，积极谋划，全员覆盖，统筹推进。制定《济宁监狱2022年警察实战大练兵强化训练实施方案》，成立警察实战大练兵强化训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对实战大练兵强化训练的统一指挥和组织领导。面对疫情防控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主动作为，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各项措施，从时间安排、课程设计、教官选拔、后勤保障等方面精心组织，构建了常态化实战练兵机制。

强化政治统领，筑牢思想根基。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毫不动摇坚持政治建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强化使命担当，努力实现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开新局”大学习大讨论相关工作等列入政治练兵的重要内容，丰富练

兵载体，创新学习方法，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交流研讨等形式，全体干警职工深学细悟、真学笃行。充分运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学习强国等网络平台，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深入思考学，提升学习效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强化技能练兵，提升实战本领。结合疫情防控形势，贯彻落实大练兵培训方案，开展警务实战技能大练兵训练。每批次封闭执勤勤务，选拔政治素质高、纪律意识强的优秀干警担任教官，全程跟班管理，按照“缺什么就补什么，干什么就练什么”的原则，确定警务礼仪、警察基本能力、警察防控能力等训练科目，重点从队列动作、警务礼仪、警言警语、协同到位、器械使用、处置合法规范上加强训练。坚持把警务实战技能与监狱业务紧密结合，广大干警职工主动思考训练中遇到的问题，认真领会处置规范和实战要领，真正做到敢处置、能处置、会处置，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截至目前，10个封闭执勤勤务批次，1100余人次参训。

强化考核机制，确保取得实效。按照警察实战大练兵方案要求，制定警务实战技能考核

标准，优化训练内容，适度提高达标等级，严格考核评估，全面施行“全员参训、考训合一”的考核模式。在科目训练结束后，实行分阶段考核，根据训练内容设定考核时间节点，及时考核总结。组织参训人员逐人逐项考核，凡考核不达标者，设定补考时间，直到每一名参训队员考核达标。通过培训考核，增强参训队员的紧迫感，切实督促参训队员学本领、练技能、履职能，提高警察队伍综合素质和战斗力，提升队伍正规化建设水平，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监狱铁军。

仇波



坚持法治职责全明确 推动履责清单全覆盖

——全市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综述

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细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的通知要求》，加大工作力度，明确职责任务，推动市县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全覆盖，进一步压紧压实全市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坚持“上下一盘棋”，力推职责清单市县乡全覆盖

坚持市县一体推动，我市市级、14个县市区、156个乡镇、97个县直部门、426个县直部门全部细化了职责清单，实现了市县乡全覆盖。

加强组织领导。下发《关于推动市县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全覆盖的通知》，明确职责清单细化工作的目标任务要求。召开依法治市办会议，开展培训讲解，使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明确职责清单制定的步骤和注意事项，提升可操作性。我市分管领导和6个县市区的分管领导对职责清单细化工作予以批示，进一步推动了工作的落实。

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立足工作实际，突出落地落细，明确责任时限，加快推进细化县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确保实现县级职责清单和县直部门职责清单全覆盖，并指导乡镇(街道)全部制定职责清单。注重将清单制定过程强化为各级明确法治职责的过程，通过细化职责清单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职责具体化、制度化，为各级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提供明确遵循和工作指南。

加强督导检查。将清单细化工作纳入2022年度法治督察的重要内容，切实发现职责清单制定和落实中存在的问题，通过督察整改进一步提升清单细化工作质效。细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工作纳入了2022年度市对县法治建设考核和对市直部门法治考核之中，使软任务变成

硬指标，确保清单细化工作不走过场、不落形式。

立足“精准画像”，科学细化职责清单内容

坚持目标导向、实效导向，确保务实高效完成细化清单各项工作。

依照“一揽子清单”。为提高职责清单制定的精准度，各级各部门统筹参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市级层面工作责任清单》《济宁市创建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目标责任书清单》《济宁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工作规则》《济宁市基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则》《2022年市级部门单位“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清单》《关于明确乡镇(街道)司法所机构职能和人员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一揽子清单，科学确定职责清单的责任人、主要职责、工作内容和责任单位，确保职责清单具体可行。

开展“精准画像”。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等纳入到职责清单中，做到重点工作不漏项；同时对于市县部门单位，结合法治主责主业“精准画像”，体现出法治职责特点，不搞上下一般粗；乡镇(街道)依照市委编办《关于明确乡镇(街道)司法所机构职能和人员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明确的职责要求，突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矛盾调解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普法依法治理等法治职责，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制定职责清单。

落实“红头文件”。职责清单制定后，全部以各级各单位正式文件印发，提升了职责清单的效力。其中市、县两级职责清单以市(县市区)依法治市(县市区)委员会文件印发；乡镇(街道)以党委文件印发；市县部门单位以党委(党组)或行政文件印发。职责清单制定后，通过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布，加大宣传力度，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行政处罚法》实施情况和乱罚款问题专项法治督察启动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要求，为切实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坚决整治行政执法领域危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近日，我市全面启动《行政处罚法》实施情况和乱罚款问题专项法治督察。

瞄准执法痛点 锁定督察内容

经市委依法治市办同意，依法治市办印发《开展〈行政处罚法〉实施情况和乱罚款问题专项法治督察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此次督察以解决发生在企业和群众身边的“乱罚款”等问题为导向，面向全市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处罚权的组织，聚焦公共卫生、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从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情况、委托行政

处罚工作开展情况、包含罚款事项的行政处罚实施情况三个方面，通过自查自纠、集中检查、问题整改、责任追究等举措全面组织实施。

强化数字赋能 研定督察指标

此次专项督察明确了自查阶段的相关材料具体填报细则，借助济宁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将督察内容细化为三级指标25项，逐项规定填报要求，包含开展《行政处罚法》学习宣传情况、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委托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建设情况、委托行政处罚工作情况、实施罚款类行政处罚的情况、包容审慎监管机制落实情况等。设计“两台账一报告”填报模板，在填报平台中开设上传入口，便于部门填报自查材料。本次督察事项多、内容杂、范围广，通过借力数字化平台全面梳理督察事项，分类建立督察指标，有效保障了此次

专项督察活动动真格、显真章、见实效。

组建督察专班 建立长效机制

为确保此次专项督察的科学性、专业性、精准性，市委依法治市办从全市8个重点领域部门遴选人员组建法治巡察干部库，从中抽调骨干力量组成专项监督检查组。自查阶段结束后，监督检查组将按照《方案》实施步骤，采取座谈交流、实地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开展实地督察，并建立长效跟踪反馈机制，督导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对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市委依法治市办将切实抓好督察成果转化，进一步规范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实现法治化营商环境和群众满意度“双提升”，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执法保障。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全天候为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近日，我市实现“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整合，采取“保留号码、双号并行”以设“专家坐席”形式、“7×24小时”全天候为老百姓提供无偿的法律咨询服务，进一步提升了便民服务水平。由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遴选的优质法律服务机构派出的优秀律师组成专家坐席岗位，在政务热线平台经过系统接话培训后，立即进入全天候为市民服务状态。

根据司法部《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要求，“十四五”时期，我国将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有效覆盖，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我市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建设，不断优化升级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推动“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整合。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积极与“12345”热线管理部门协商，在“12345”热线系统建立“法律咨询服务模块”和相对独立的法律咨询统一工单，实现政务热线部门向司法行政部门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所需的全量数据。

近年来，我市重点研究部署加快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实体平台、网络平台“三大平台”的融合发展。2021年，我市“12348”热线共提供话务服务5.1万次，综合服务质量比上年增加1.5万次，满意率99.6%。依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现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等业务集中进驻的综合性、一站式服务窗口。其中，法律援助是维护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依法获得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和社会公益事业。今年以来，我市通过强化法律援助质量、创新法律服务方式、服务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等方面，部署开展“法援农民工”“关爱未成年”“助力残疾人”“送法进军营”等“法援惠民生·春风行”系列活动以来，依托“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市上半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687件，其中办理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案件6520件，为群众提供来电来访咨询27850万人次，挽回经济损失1.2亿元。